**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「發現玉井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報名簡章**

**一、目 的：**為提倡全民正當休閒去處並帶動當地產業的熱潮，極力推廣本區特有

的自然景觀、人文、產業，鼓勵攝影愛好者探索玉井風景及人文特色，

期望透過鏡頭留下永恆珍貴畫面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**三、協辦單位：**臺灣攝影學會

**四、參賽資格：**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**五、攝影題材：**以展現玉井區芒果產業、觀光文化、人文歷史等在地景緻為主。

**六、作品繳交規格：**

1. **報名表：**請確實填寫並浮貼照片後面，每件作品須黏貼1張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2. **限數位照片沖放8×12吋相紙規格：**

**1.**彩色、黑白皆可，不限直式或橫式。

**2.**照片需符合1000萬畫素以上。攝影器材不限，手機、相機皆可，原始檔案為

2400×3600像素.300 DPI以上規格之JPG檔或TLFF檔**。**

**3.**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等方式處理影

像，違者一律取消資格，但可調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並於

背面註明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題名、拍攝地點。

1. **電子檔案：**將**參賽作品電子檔**(RAW、TIF或JPG檔)傳至y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**※**檔案命名規則：姓名--作品名稱，例：林○○—發現玉井之美全國攝影比賽.JPG。

1. **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**，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
**七、收件方式：**請將上述**報名表、參賽作品照片、同意書(**如附件二**)及國民身分證影**

**本(**如附件三**)，**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，以**掛號方式(**郵戳為憑**)或現**

**場繳交並註明攝影比賽交由**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民文課(714臺南市玉井

區中正路27號)。

**八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 截止。**(以郵戳為憑或親送)。

**九、評選時間：預定於113年10月。**

**十、評審結果：預定於113年10月**公佈於「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網站及

臉書。

**十一、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**

**十二、比賽獎勵：**

1. 金牌獎1名：頒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(禮券)，獎狀壹紙。
2. 銀牌獎1名：頒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(禮券)，獎狀壹紙。
3. 銅牌獎1名：頒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(禮券)，獎狀壹紙。
4. 優選獎10名：頒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(禮券)，獎狀壹紙。
5. 佳作獎20名：頒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(禮券)，獎狀壹紙。

**十三、附 則：**

1. 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2. 金、銀、銅不可以重複得獎。
3. 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著作提出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(含禮券、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願自負全部責任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4. 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5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6. 參賽作品照片不限彩色、黑白，張數不限；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7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8. 活動聯絡窗口：

1.本簡章公佈於「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-公開資訊-其他訊息

2.聯絡電話：06-5741141＃25 聯絡人：玉井區公所民文課黃小姐

3.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AM08：00-12：00 PM13：00-17：00

附件一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黏 -----------貼--------------處-----(貼於照片背面)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「發現玉井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報名表**  **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| |
| **通訊地址：□□□** | | | |
| **作品題名** |  | | |
| **作品構想** |  | | |
| **作品**  **拍攝地點** |  | | |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**【參賽作品著作權讓與、著作權授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** |
| **壹、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**   1. 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 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 3. 著作權財產同意無償授權**臺南市玉井區公所**(以下簡稱本所)使用，並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行為之權利。 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 5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 6. 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同意本所得公開發表著作，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。  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。於本  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所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所之責。  **貳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**  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   1. 本所因辦理「發現玉井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 2. 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 3. 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 4. 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 5. 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 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  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   1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 2. 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 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所留存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   **叁、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   1.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 2. 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   **此 致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**  **＊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親筆簽名及蓋章)**  **日 期： 113 年 月 日** |

附件三**(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本頁背面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「發現玉井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參賽者** | |
| **國民身分證黏貼處(請浮貼)** | |
| **正 面** | **反 面** |